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98%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后，现就公司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24.98%股权（即 974.34 万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浙特电机 24.98%股权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78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收购浙特电机 24.98%的股权，系出于合作双方各自战略做出的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次收购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收购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98%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鲍世宁： 

方明泽： 

朱 炜： 

